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1季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2號

電話：(03)4527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42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4~40, 43		二六~二七，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47, 5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48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9~5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5~46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35,382 仟元及 240,418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7.28%；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566 仟元及 9,501 仟元，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0.56%及 0.69%；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子公司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962)仟元及 910 仟元，佔各期合併綜合損益之(155%)及 1.2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前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雙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5 日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722,853	21	\$	572,856	18	\$	771,46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30,967	1		32,217	1		7,02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44,290	1		46,401	1		49,96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18,114	1		27,883	1		23,18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36	-		30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及二七)		500,122	15		608,696	19		406,70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238	-		236	-		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35	-		6,599	-		6,96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550,997	16		545,823	17		689,090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463	2		44,443	1		49,18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27,115	57		1,885,463	58		2,003,736	6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七)		-	-		6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3,031	-		2,515	-		3,2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七)		122,246	4		122,246	4		122,24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二九)		1,176,042	35		1,118,576	35		1,092,724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811	1		20,794	1		15,969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474	-		2,615	-		2,8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38	3		73,712	2		59,9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6,742	43		1,340,464	42		1,297,060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63,857	100	\$	3,225,927	100	\$	3,300,7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	444,844	13	\$	248,524	8	\$	357,96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2		-	-		20,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十七及二七)		-	-		-	-		3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14,899	3		112,417	3		129,53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44,374	1		39,687	1		92,70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94,161	3		194,693	6		110,1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331	1		36,483	1		20,9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二七及二九)		68,788	2		49,473	2		96,8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989	1		17,404	1		56,35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2,386	26		698,681	22		884,514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59,318	2		58,797	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九)		399,961	12		438,020	14		468,75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九)		-	-		3,000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0,840	1		11,654	-		13,9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05	-		8,725	-		8,6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0,848	15		520,196	16		491,319	15
2XXX	負債總計		1,363,234	41		1,218,877	38		1,375,833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93,841	26		893,841	28		893,841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63,133	20		663,133	21		663,133	2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109	2		83,109	2		64,5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893	11		349,294	11		267,63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6,002	13		432,403	13		332,211	1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3)	-	(	66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0	-		18,342	-		35,77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647	-		17,673	-		35,778	1
3XXX	權益總計		2,000,623	59		2,007,050	62		1,924,96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63,857	100	\$	3,225,927	100	\$	3,300,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469,863	100	\$ 624,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u>336,585</u>	<u>72</u>	<u>439,760</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33,278</u>	<u>28</u>	<u>184,750</u>	<u>30</u>
	營業費用 (附註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3,251	7	26,494	4
6200	管理費用	32,274	7	41,5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92</u>	<u>3</u>	<u>19,58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117</u>	<u>17</u>	<u>87,61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2,161</u>	<u>11</u>	<u>97,133</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三)				
7010	其他收入	4,155	1	3,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86)	(11)	(10,094)	(2)
7050	財務成本	(<u>2,145</u>)	-	(<u>3,554</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7,576</u>)	(10)	(<u>10,508</u>)	(2)
7900	稅前淨利	4,585	1	86,6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986</u>)	-	(<u>12,242</u>)	(2)
8200	本期淨利 (附註二五)	<u>3,599</u>	<u>1</u>	<u>74,38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42)	(2)	(\$ 1,1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516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026)	(2)	(1,1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27)	(1)	\$ 73,247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4		\$ 0.83	
9810	稀 釋	\$ 0.04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鐘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金	本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64,572	\$	193,256	\$	36,914	\$	1,851,716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74,383	-	-	-	-	74,38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136)	(1,136)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4,383	-	(1,136)	(1,136)	-	73,247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64,572	\$	267,639	\$	35,778	\$	1,924,963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83,109	\$	349,294	\$	18,342	\$	2,007,05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	-	3,599	-	-	-	-	3,599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16	(10,542)	(10,026)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599	-	516	(10,542)	(6,427)	-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89,384	\$	893,841	\$	663,133	\$	83,109	\$	352,893	\$	7,800	\$	2,000,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奇



經理人：鍾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85	\$ 86,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367	24,455
A20200	攤銷費用	3,807	4,606
A20300	呆帳費用	6,128	8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70)	1,090
A20900	財務成本	2,145	3,554
A21200	利息收入	(600)	(8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4	39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327
A31130	應收票據	9,818	(3,14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3	-
A31150	應收帳款	102,428	53,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	187
A31200	存 貨	(5,174)	(64,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0)	(10,545)
A32130	應付票據	2,482	23,28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3,111)
A32150	應付帳款	4,687	55,2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0,410)	(51,019)
A32200	負債準備	(3,0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37,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4)	(11,1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03	169,1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46)	(\$ 3,0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8)	(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209</u>	<u>165,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67)	(75,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18,9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272)	(24,1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00</u>	<u>8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441)</u>	<u>(80,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6,3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2,2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44)	(16,6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2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700</u>	<u>(158,9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71)</u>	<u>(91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9,997	(74,14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856</u>	<u>845,6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853</u>	<u>\$ 771,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鐘弘錦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10 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設於中壢及高雄等地。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

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9	\$ 441	\$ 5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9,174	411,165	770,92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附買回債券	303,300	161,250	-
	<u>\$ 722,853</u>	<u>\$ 572,856</u>	<u>\$ 771,464</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0,967</u>	<u>\$ 32,217</u>	<u>\$ 7,02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 -</u>	<u>\$ 6</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3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3,031</u>	<u>\$ 2,515</u>	<u>\$ 3,27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未上市(櫃)特別股	<u>\$ 122,246</u>	<u>\$ 122,246</u>	<u>\$ 122,2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22,246</u>	<u>\$ 122,246</u>	<u>\$ 122,2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290	\$ 46,401	\$ 49,969

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1.75%。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201	\$ 28,019	\$ 23,296
減：備抵呆帳	(87)	(136)	(116)
	<u>\$ 18,114</u>	<u>\$ 27,883</u>	<u>\$ 23,18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27,146	\$ 629,881	\$ 409,896
減：備抵呆帳	(27,024)	(21,185)	(3,191)
	<u>\$ 500,122</u>	<u>\$ 608,696</u>	<u>\$ 406,705</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473	\$ 1,166	\$ 47
減：備抵呆帳	(1,473)	(1,166)	(47)
	<u>\$ -</u>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於立帳日起算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90天以下	\$ 357,026	\$ 534,789	\$ 381,310
90天至120天	93,883	55,212	22,010
120至180天	55,341	36,046	2,904
180天以上	20,896	3,834	3,672
合計	<u>\$ 527,146</u>	<u>\$ 629,881</u>	<u>\$ 409,8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9	\$ 1,807	\$ 3,2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3	2,257	2,6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519)	(2,519)
外幣換算差額	-	(3)	(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812</u>	<u>\$ 1,542</u>	<u>\$ 3,35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43	\$ 3,044	\$ 22,4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108	508	9,61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912)	(576)	(3,48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外幣換算差額	-	(31)	(3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5,639</u>	<u>\$ 2,945</u>	<u>\$ 28,584</u>

十二、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100,128	\$ 119,663	\$ 57,802
在 製 品	176,744	196,976	277,605
原 材 料	194,014	192,760	208,429
物 料	8,103	7,225	8,448
商 品	619	770	2,937
零件備品	18,761	14,009	15,859
在途存貨	<u>52,628</u>	<u>14,420</u>	<u>118,010</u>
	<u>\$ 550,997</u>	<u>\$ 545,823</u>	<u>\$ 689,090</u>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6,585 仟元及 439,760 仟元。

十三、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3

說明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3 月 4 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1 年 7 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7 月 2 日至 141 年 7 月 1 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4. 所有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該等子公司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力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3,377	\$ 425,373	\$ 474,666	\$ 107,901	\$ 9,057	\$ 165,119	\$ 102,648	\$ 1,528,141
增 添	-	-	767	127	1,293	3,554	70,128	75,869
處 分	-	(2,100)	(32,673)	(1,538)	(524)	(20,643)	-	(57,478)
重 分 類	-	-	-	-	-	1,474	-	1,474
淨兌換差額	-	(209)	(456)	-	(32)	(20)	(10)	(727)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43,377	\$ 423,064	\$ 442,304	\$ 106,490	\$ 9,794	\$ 149,484	\$ 172,766	\$ 1,547,279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8,400	\$ 261,311	\$ 45,529	\$ 4,418	\$ 89,070	\$ -	\$ 468,728
折舊費用	-	2,541	10,642	2,099	333	8,840	-	24,455
處 分	-	(263)	(17,326)	(1,048)	(407)	(19,081)	-	(38,125)
淨兌換差額	-	(81)	(398)	-	(10)	(14)	-	(503)
105年3月31日餘額	\$ -	\$ 70,597	\$ 254,229	\$ 46,580	\$ 4,334	\$ 78,815	\$ -	\$ 454,555
105年3月31日淨額	\$ 243,377	\$ 352,467	\$ 188,075	\$ 59,910	\$ 5,460	\$ 70,669	\$ 172,766	\$ 1,092,72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726	\$ 390,283	\$ 457,186	\$ 110,217	\$ 9,367	\$ 165,894	\$ 274,162	\$ 1,614,835
增 添	-	-	9,664	1,850	-	5,885	66,468	83,867
處 分	-	-	(727)	-	-	(19,460)	-	(20,187)
重 分 類	-	-	146	-	-	-	(146)	-
淨兌換差額	-	(1,909)	(5,537)	-	(163)	(123)	(7)	(7,739)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07,726	\$ 388,374	\$ 460,732	\$ 112,067	\$ 9,204	\$ 152,196	\$ 340,477	\$ 1,670,776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6,295	\$ 276,129	\$ 52,736	\$ 5,024	\$ 96,075	\$ -	\$ 496,259
折舊費用	-	2,356	10,485	2,280	322	7,924	-	23,367
處 分	-	-	(670)	-	-	(19,395)	-	(20,065)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749)	(3,900)	-	(100)	(78)	-	(4,82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67,902	\$ 282,044	\$ 55,016	\$ 5,246	\$ 84,526	\$ -	\$ 494,734
106年3月31日淨額	\$ 207,726	\$ 320,472	\$ 178,688	\$ 57,051	\$ 3,958	\$ 67,670	\$ 340,477	\$ 1,176,04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0 至 60 年
廠房設備	38 至 51 年
機器設備	
爐類設備	8 至 15 年
車床及沖床	8 至 10 年
電力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非流動	<u>\$ 2,474</u>	<u>\$ 2,615</u>	<u>\$ 2,890</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44,844</u>	<u>\$ 248,524</u>	<u>\$ 357,96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86%-2.11%、0.86%-1.56% 及 1.25%-1.69%。

(二) 長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468,749	\$ 487,493	\$ 508,3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8,788</u>)	(<u>49,473</u>)	(<u>39,570</u>)
長期借款	<u>\$ 399,691</u>	<u>\$ 438,020</u>	<u>\$ 468,750</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包括：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2~111.02， 106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1575%，按月計息，自 107.2.1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1,500 仟元。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5.01~111.08， 106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2104%，按月計息，自 106.8.1 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9,091 仟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07~114.04， 106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22%，按月計息，自 105.7.15 每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084 仟元。	68,749	70,833	75,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4.11~109.11， 106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4%，按月計息，自 106.11.9 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3 期攤還，每期償還 15,384 仟元。	200,000	200,000	200,000
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103.01~106.01， 106 年 3 月 31 日利率為 1.4%，按月計息，自 103.7.22 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6 期攤還，每期償還 16,660 仟元。	- 468,749	16,660 487,493	33,320 508,3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8,788)	(49,473)	(39,570)
	<u>\$ 399,961</u>	<u>\$ 438,020</u>	<u>\$ 468,750</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11 月 9 日，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40%、1.40% 及 1.5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建造廠房。

合併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9,318	\$ 58,797	\$ 57,23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57,232)
	<u>\$ 59,318</u>	<u>\$ 58,797</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4 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金週轉能力。合併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12,588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6)仟元及 31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59,318 仟元、58,797 仟元及 57,232 仟元。另依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4 年 8 月份及 105 年 8 月份要求合併公司將公司債依面額之 102.01% 及 103.03% 贖回。

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2 年 8 月 14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0%

(七)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102 年 9 月 14 日至 107 年 8 月 4 日

(十) 轉換價格：高力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9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4.4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高力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行使賣回權，以面額之 102.01% 賣回公司債 38,662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買回公司債利益 1,554 仟元。截至 105 年 8 月 14 日未有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且高力公司可轉換公

司債到期日為 107 年 8 月 14 日，故將其轉列至應付公司債－非流動項下。

十八、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516	\$ 119,150	\$ 33,7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1,419	21,104	20,767
應付貨款	10,815	9,755	14,933
應付加工費	11,917	15,951	24,185
其 他	12,494	28,733	16,509
	<u>\$ 94,161</u>	<u>\$ 194,693</u>	<u>\$ 110,175</u>

十九、負債準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賠償準備	<u>\$ -</u>	<u>\$ 3,000</u>	<u>\$ -</u>

	賠 償 準 備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提列	-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
本期迴轉	(<u>3,000</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賠償準備請參閱附註三十之說明。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81 仟元及 283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9,384</u>	<u>89,384</u>	<u>89,384</u>
已發行股本	<u>\$ 893,841</u>	<u>\$ 893,841</u>	<u>\$ 893,841</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38,245	\$ 338,245	\$ 338,245
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317,071	317,07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認 股 權</u>	<u>7,817</u>	<u>7,817</u>	<u>7,817</u>
	<u>\$ 663,133</u>	<u>\$ 663,133</u>	<u>\$ 663,13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143	\$ 18,537	\$ -	\$ -
現金股利	223,460	134,076	2.5	1.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50,824	\$ 572,951
勞務收入	19,039	51,559
	<u>\$ 469,863</u>	<u>\$ 624,51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600	\$ 850
其 他	3,555	2,290
	<u>\$ 4,155</u>	<u>\$ 3,1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 394)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872)	(7,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670	(1,09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1
什項支出	(360)	(1,237)
	<u>(\$ 49,586)</u>	<u>(\$ 10,09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624	\$ 3,03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21	521
	<u>\$ 2,145</u>	<u>\$ 3,55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5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	-

(四)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非流動	<u>\$ -</u>	<u>\$ 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67	\$ 24,455
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流動資 產	3,807	4,606
合 計	<u>\$ 27,174</u>	<u>\$ 29,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880	\$ 21,445
營業費用	<u>3,487</u>	<u>3,010</u>
	<u>\$ 23,367</u>	<u>\$ 24,4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0	\$ 2,996
營業費用	<u>1,387</u>	<u>1,610</u>
	<u>\$ 3,807</u>	<u>\$ 4,60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休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4,836	\$ 4,688
確定福利計畫	<u>181</u>	<u>283</u>
	<u>5,017</u>	<u>4,971</u>
其他員工福利	<u>102,086</u>	<u>122,9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07,103</u>	<u>\$ 127,8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573	\$ 72,123
營業費用	<u>40,530</u>	<u>55,762</u>
	<u>\$ 107,103</u>	<u>\$ 127,8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10%	2.01%
董監事酬勞	4.50%	4.50%

金 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100</u>	<u>\$ 1,861</u>
董監事酬勞	<u>\$ 215</u>	<u>\$ 4,166</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7,598	\$ -	-	\$ 4,551	\$ -	-
董監事酬勞	13,231	-	-	10,189	-	-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 9,123</u>	<u>\$ 9,336</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8,137)</u>	<u>2,9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86</u>	<u>\$ 12,242</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352,893</u>	<u>\$ 349,294</u>	<u>\$ 267,63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031</u>	<u>\$ 19,031</u>	<u>\$ 16,928</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5.53%	14.11%

（三）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4 年度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99	\$ 74,3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4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599</u>	<u>\$ 74,8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384	89,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939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33</u>	<u>2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517</u>	<u>90,3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30,967	\$ -	\$ -	\$ 30,96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 -	\$ 3,031	\$ 3,03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6	\$ -	\$ 6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32,217	-	-	32,217
	\$ 32,217	\$ 6	\$ -	\$ 32,22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權益投資	\$ -	\$ -	\$ 2,515	\$ 2,515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7,025	\$ -	\$ -	\$ 7,02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 -	\$ 3,275	\$ 3,2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1	\$ -	\$ 31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2,5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16
年底餘額	\$ 3,03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投 資
期初餘額	\$ 3,184
認列於損益	91
期末餘額	\$ 3,275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選定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取可轉債標的本公司股票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51.8 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64.4 元為估算參數，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無風險利率加計信用風險溢酬（銀行借款利率、債信風險）。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0,967	\$ 32,217	\$ 7,02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92,688	1,262,980	1,258,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1	2,515	3,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246	122,246	122,2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76,345	1,141,611	1,275,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 3）	-	-	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益（註）	\$ 5,170	\$ 6,926	\$ 289	\$ 255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347,590</u>	<u>\$ 207,651</u>	<u>\$ 49,969</u>
金融負債	<u>\$ 509,279</u>	<u>\$ 496,817</u>	<u>\$ 545,982</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18,725</u>	<u>\$ 409,986</u>	<u>\$ 770,607</u>
金融負債	<u>\$ 513,632</u>	<u>\$ 297,997</u>	<u>\$ 397,53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9 仟元及 6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2%、79%及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75,140	\$ 75,919	\$ 245,39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585</u>	<u>997</u>	<u>70,983</u>	<u>433,092</u>	<u>36,730</u>
	<u>\$ 177,725</u>	<u>\$ 76,916</u>	<u>\$ 316,382</u>	<u>\$ 433,092</u>	<u>\$ 36,7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7,704	\$ 201,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266</u>	<u>1,001</u>	<u>35,146</u>	<u>452,493</u>	<u>56,053</u>
	<u>\$ 19,266</u>	<u>\$ 48,705</u>	<u>\$ 236,487</u>	<u>\$ 452,493</u>	<u>\$ 56,053</u>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40,334	\$ 42,982	\$ 299,86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588</u>	<u>21,175</u>	<u>101,841</u>	<u>402,656</u>	<u>83,663</u>
	<u>\$ 40,922</u>	<u>\$ 64,157</u>	<u>\$ 401,710</u>	<u>\$ 402,656</u>	<u>\$ 83,66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來一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57,603	\$ 365,111	\$ 509,159
— 未動用金額	<u>1,055,202</u>	<u>1,364,014</u>	<u>878,489</u>
	<u>\$ 1,612,805</u>	<u>\$ 1,729,125</u>	<u>\$ 1,387,64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龍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27</u>	<u>\$ 14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36</u>	<u>\$ 309</u>	<u>\$ -</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38</u>	<u>\$ 236</u>	<u>\$ 1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5,058</u>	<u>\$ 17,679</u>
退職後福利	<u>943</u>	<u>910</u>
	<u>\$ 16,001</u>	<u>\$ 18,5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207,726	\$ 207,726	\$ 207,726
建 築 物	<u>250,929</u>	<u>252,737</u>	<u>258,163</u>
	<u>\$ 458,655</u>	<u>\$ 460,463</u>	<u>\$ 465,889</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1,985 仟元、627 仟元及 969 仟元。

(二) 進口貨物稅保證及工程保證款

合併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皆為 5,000 仟元。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中油管線工程保證金皆為 600 仟元，皆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

(三) 高力公司為興建營運總部大樓（三廠）之廠房，與承包商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其合約總計新台幣 261,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已付 232,379 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餘新台幣 28,621 仟元尚未支付。

(四) 高力公司於 75 年買入之廠房及土地，因當時未鑑界致誤佔用工業區土地，經濟部因而向桃園法院對高力公司提出刑事竊占案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於 106 年第 1 季法院宣布有利於高力公司之無罪及免訴判決，故合併公司於 106 年第 1 季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賠償負債準備 3,000 仟元，帳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名佳利公司）主張因高力公司交付材質不符之加熱爐工作樑及零件無法耐高溫且發生變形等情事，向桃園地方法院對高力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桃園地院審理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判決高力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9,321 仟元。高力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止是項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將繳交予法院與前述判決金額等額之擔保金 9,321 仟元認列為或有賠償損失。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930	30.33	(美元：新台幣)	\$	604,470		
美 金		287	6.8993	(美元：人民幣)		8,701		
歐 元		890	32.43	(歐元：新台幣)		28,8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84	30.33	(美元：新台幣)		90,512		
美 金		186	6.8993	(美元：人民幣)		5,65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45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7,742		
美 金		481	6.9370	(美元：人民幣)		15,516		
歐 元		687	33.9	(歐元：新台幣)		23,3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4	32.25	(美元：新台幣)		81,394		
美 金		258	6.9370	(美元：人民幣)		8,327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639	32.185	(美元：新台幣)	\$	889,561		
美 金		103	6.4612	(美元：人民幣)		666		
歐 元		698	36.51	(歐元：新台幣)		25,4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140	32.185	(美元：新台幣)		197,61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9,872 仟元及 7,46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中華民國境內各城市之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板式熱交換器、輥輪、金屬製品、濕硬焊加工及製造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5,628	\$ 60,547	\$ 188,632	\$ 182,895	\$ 275,603	\$ 381,068	\$ 469,863	\$ 624,510
支出	7,936	49,555	150,276	154,216	229,960	287,587	388,172	491,358
部門損益	(\$ 2,308)	\$ 10,992	\$ 38,356	\$ 28,679	\$ 45,643	\$ 93,481	81,691	133,152
利息收入							600	850
公司一般收入							10,005	3,803
利息費用							(2,145)	(3,55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7,472)	(11,60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8,094)	(36,019)
稅前利益							\$ 4,585	\$ 86,62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屬製品及加工		板式熱交換器		熱能產品		合計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091	\$ 23,959	\$ 116,993	\$ 108,616	\$ 395,626	\$ 297,464	\$ 518,710	\$ 430,039
存貨	2,270	1,443	193,181	258,120	304,671	429,527	500,122	689,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15	103,088	788,198	506,136	359,629	483,500	1,176,042	1,092,724
合計	<u>\$ 36,576</u>	<u>\$ 128,490</u>	<u>\$ 1,098,372</u>	<u>\$ 872,872</u>	<u>\$ 1,059,926</u>	<u>\$ 1,210,491</u>	<u>2,194,874</u>	<u>2,211,853</u>
公司一般資產							<u>1,168,983</u>	<u>1,088,943</u>
資產合計							<u>\$ 3,363,857</u>	<u>\$ 3,300,796</u>
可辨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36	\$ 13,055	\$ 57,142	\$ 31,948	\$ 100,095	\$ 177,234	\$ 159,273	\$ 222,237
公司一般負債							<u>1,203,961</u>	<u>1,153,596</u>
負債合計							<u>\$ 1,363,234</u>	<u>\$ 1,375,833</u>
折舊及各項攤提	<u>\$ 1,734</u>	<u>\$ 3,776</u>	<u>\$ 15,852</u>	<u>\$ 14,269</u>	<u>\$ 9,588</u>	<u>\$ 11,016</u>	<u>\$ 27,174</u>	<u>\$ 29,061</u>
資本支出金額	<u>\$ 1,679</u>	<u>\$ 7,872</u>	<u>\$ 36,115</u>	<u>\$ 29,545</u>	<u>\$ 70,010</u>	<u>\$ 50,376</u>	<u>\$ 107,804</u>	<u>\$ 87,79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 (一)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 (二)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註 4)
					數	帳面金額(註 3)	
本 公 司	長期投資						
	BLOOM ENERGY CO.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85,632		\$ 122,246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7,482		3,031	\$ 3,031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0,967	30,96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5,100,000	\$ 221,071	\$ 580	子 公 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5,050,000	222,355	650	子 公 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	221,506	706	子 公 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 168,267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100	\$ 706 (註一)	\$ 221,506	\$ -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二、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1,641 (USD 5,100)	\$ 171,641 (USD 5,100)	\$ 1,200,374 (註)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		貨 銷	價	格	交		條	件	應收(付)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	額	百分比			付	款			金	額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銷貨	\$	8,317	2	成本加價平均約 10%	10%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8,122	\$	2,372
	進貨		1,294	-	以成本計價		月結後 3 個月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1,85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 貨 銷 貨(註)	\$	1,294 8,317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以成本計價,與一般廠商相當。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2	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0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